

		编 号	FN-TW-EGF-005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10
		页 数	1 / 9
规 定	资金贷与他人及背书保证作业办法	制订日期	2003/5/13
		修订日期	2019/6/21

## 1. 总 则

### 1.1 目的

本办法系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之规定办理。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但金融相关法令另有特别规定者，从其规定。

### 1.2 资金贷与之对象与条件

本公司资金贷与之对象，应符合下列各款任一条件：

1.2.1 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1.2.2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且对其具重大影响力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1.2.3 除前二项规定外，该公司有短期购料资金融通之必要、短期财务业务资金需求或资本支出及营运周转资金融通之必要且无不良债信记录者。

前项所称短期，系指一年。

### 1.3 背书保证范围及对象

1.3.1 本办法之背书保证系属下列事项：

1.3.1.1 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1.3.1.1.1 客票贴现融资。

1.3.1.1.2 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1.3.1.1.3 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1.3.1.2 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1.3.1.3 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编 号	FN-TW-EGF-005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10
		页 数	2 / 9
规 定	资 金 贷 与 他 人 及 背 书 保 证 作 业 办 法	制 订 日 期	2003/5/13
		修 订 日 期	2019/6/21

1.3.2 本公司背书保证之对象如下：

- 1.3.2.1 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 1.3.2.2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1.3.2.3 直接及间接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1.3.2.4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

对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设立被投资公司由全体出资股东均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之背书保证且均实际参与被投资公司经营者，不受前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

前项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 2 处理程序之订定

### 2.1 资金贷与之原因与必要性

本公司资金贷与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时，需说明资金贷与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资金贷与属 1.2.2 及 1.2.3 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情形者，应列举贷与资金之原因及情形。

### 2.2 资金贷与总额及借支限额

2.2.1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 40 %

2.2.2 本公司资金贷与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贷与资金个别之限额及总额均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 5% ；

本公司对转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资金贷与之限额则不受前段之限制，但个别之限额及总额均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 40%。

2.2.3 除本办法 2.2.2 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资金贷与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时，个别贷与限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与其业务往来金额及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 5%，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 5% 。

本公司资金贷与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时，个别贷与限额及总额均不得超过本公司

		编 号	FN-TW-EGF-005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10
		页 数	3 / 9
规 定	资 金 贷 与 他 人 及 背 书 保 证 作 业 办 法	制 订 日 期	2003/5/13
		修 订 日 期	2019/6/21

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 5%。

2.2.4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不受贷与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 40% 之限制，但仍应订定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并应明定资金贷与期限。

2.2.5 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若违反本办法 1.2 及 2.2 之规定，依据「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三条第六项条文，公司负责人应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責任。

#### 资金贷与作业程序

2.3.1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他人作业时，凡符合本办法资金贷与对象之公司，应填具「资金贷与他人申请书」(附件一)，并为说明及评估营运风险后，向本公司资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资金管理单位应就资金贷与对公司之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等之影响，进行评估纪录。必要时应征取担保品并评估担保品之价值，经本公司资金管理单位评估并经法务部审核均符合法令及本办法之规定，并同评估结果依本公司核决权限规定签核后，送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前开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前开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若持股超过 90% 以上且未公开发行之子公司资金贷与金额累计超过 NT\$3 亿元以上，必须提报本公司之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通过。

2.3.2 各董事如对资金贷与事项有意见者，应充分考虑其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2.3.3 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依 2.3.1 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2.3.4 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 2.2.4 规定者外，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贷与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2.3.5 本公司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详细审查程序及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编 号	FN-TW-EGF-005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10
		页 数	4 / 9
规 定	资金贷与他人及背书保证作业办法	制订日期	2003/5/13
		修订日期	2019/6/21

2.3.6 申请借支额度时，借支公司应提供与借支同额之背书保证票据及担保品（动产、不动产或有价证券）；惟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该公司除应提供与借支同额之本票(或与我国本票相当之当地票据)作为资金贷与之保证外，不以提供担保品为必要。

2.3.7 本公司依本办法规定对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资金贷与时，不以提供与借支同额之本票(或与我国本票相当之当地票据)或其他担保品作为资金贷与之保证为必要。

### 2.3 借支期限及计息方式

2.3.1 本公司资金贷与之期限以一年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之资金贷与，不受上述期限之限制，但仍应订定资金贷与之期限。

2.3.2 贷与资金计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现有向金融机构融资之年利率加四码（1%）以上按月计算。本公司依本办法规定对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资金贷与时，不受上述计息方式之限制，但应不低于本公司现有向金融机构洽谈之定存年利率。

### 2.4 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及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本公司对于贷与金额应依本办法规定核准、计息与控管，如有任何征兆显示借支公司届期恐有发生清偿不能之虞、届期未清偿款项或其他异常状况时，申请部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交由法务部门办理，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债权保全措施、进行催收或采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 2.6 背书保证金额

背书保证限额如下：

2.6.1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对外背书保证总金额，亦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限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三十。

2.6.2 本公司对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间接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1.3.2.2 及 1.3.2.3) 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1.3.2.4)为背书保证时，其个别背书保证总额不得

		编 号	FN-TW-EGF-005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10
		页 数	5 / 9
规 定	资 金 贷 与 他 人 及 背 书 保 证 作 业 办 法	制 订 日 期	2003/5/13
		修 订 日 期	2019/6/21

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

2.6.3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对单一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个别背书保证金额，均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对有业务关系之公司为背书保证时，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其个别背书保证金额应以最近十二个月之业务往来累积交易总额为限，且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 2.7 背书保证核准权限及程序

### 2.7.1 核准权限

2.7.1.1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依本办法 2.7.2 规定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审慎评估并经法务部审核均符合法令及本办法之规定，并同评估结果依本公司核决权限规定签核后，送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前开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2.7.1.2 各董事如对背书保证事项有意见者，应充分考虑其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2.7.1.3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间为背书保证前，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2.7.2 背书保证程序

2.7.2.1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凡符合本办法背书保证对象之公司，应填具「背书保证申请书」(附件二)，并为说明及评估营运风险后，向本公司资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资金管理单位应就背书保证对公司之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等之影响，进行评估纪录。必要时应征取担保品并评估担保品之价值，经本公司资金管理单位评估并经法务部审核均符合法令及本办法之规定后，并同评估结果依公司核决权限签核并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再呈送董事会核定。资金管理单位依核准之背书保证申请书，逐案就背书保证事项、被保证公司之名称、风险评估结果、金额、背书保证日期、取得担保品内容及解除背书保证责任之条件与日期、董事会通过之日期等，详予登录「背书保证及解除备查簿」备查，如有任何变动者，亦同。另会计

		编 号	FN-TW-EGF-005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10
		页 数	6 / 9
规 定	资 金 贷 与 他 人 及 背 书 保 证 作 业 办 法	制 订 日 期	2003/5/13
		修 订 日 期	2019/6/21

单位在执行背书保证或到期解除时，应记录有关之会计分录。

- 2.7.2.2 本公司以经济部登记之公司及负责人印鉴（套章）为背书保证专用印鉴，分别由经董事会同意之专责人员保管，并应依照本办法及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始得用印或签发票据。各印鉴之保管人员如有变更时，亦应报经董事会同意。
- 2.7.2.3 本公司对国内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 2.7.2.4 本公司办理对外背书之保证时，被保证公司应提供与背书金额同额的本票(或与我国本票相当之当地票据)，及提供相当之担保品（动产、不动产或有价证券）以作为担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办法规定对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书保证时，该公司亦应提供同额的本票(或与我国本票相当之当地票据)作为担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担保品为必要。
- 2.7.2.5 本公司依本办法规定对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背书保证时，不以提供与背书金额同额的本票(或与我国本票相当之当地票据)，及提供相当之担保品（动产、不动产或有价证券）为必要。
- 2.7.2.6 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公司，于执行 2.7.2.1 时，本公司应同时提出其续后相关管控措施，以管控背书保证所可能产生之风险。
- 2.7.2.7 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依 2.7.2.6 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 2.8 背书保证之解除

- 2.8.1 背书保证有关证件或票据如因债务清偿或展期换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时，被保证公司应备文将原背书保证有关证件及票据交本公司资金管理单位加盖解除印章或涂销程序后退回，来文应留下备查。
- 2.8.2 资金管理单位随时将解除案件记入「背书保证及解除备查簿」办理注销，以减少累计背书保证金额。

## 3 个案评估

3.1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或办理背书保证，应充分考虑各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3.2

		编 号	FN-TW-EGF-005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10
		页 数	7 / 9
规 定	资 金 贷 与 他 人 及 背 书 保 证 作 业 办 法	制 订 日 期	2003/5/13
		修 订 日 期	2019/6/21

3.2.1 因情事变更，本公司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对象原符合 1.2 或 1.3.2 规定而嗣后不符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或资金贷与余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超过所定额度时，对该对象不符规定之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或背书保证金额或资金贷与金额超限部份，应订定改善计划后，送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前开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3.2.2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如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办法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办法所订条件者，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办法后得办理之，但仍应提报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

3.2.3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如有重大违规事项，应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对于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违反规定所订定之改善计划，亦应一并送独立董事。

3.3 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及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该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数据，以供会计师实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当之查核报告。

3.4 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于每季稽核本办法之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 4.其它事项

4.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业务上需要将资金贷与他人或办理背书保证时，子公司应依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4.2 本公司承办人员应于每月十日以前编制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明细表，逐级呈请核阅。

4.3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办法，悉依本公司「奖励及违规管理办法」之规定办理。

#### 5.信息公开

5.1 本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份背书保证及资金贷与他人余额，依法并同营业额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公告。

		编 号	FN-TW-EGF-005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10
		页 数	8 / 9
规 定	资金贷与他人及背书保证作业办法	制订日期	2003/5/13
		修订日期	2019/6/21

5.2 本公司除应依前项规定公告申报或法令另有规定外，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依主管机关规定之公告标准办理公告申报并输入其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前项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2.1 资金贷与余额

5.2.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2.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5.2.1.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 5.2.2 背书保证余额

5.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5.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公司背书保证金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5.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公司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5.2.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5.2.3 凡依规定应向主管机关申报者，均依其规定办理。

5.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各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且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占净值比例之计算，以该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占本公司净值比例计算之。

		编 号	FN-TW-EGF-005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10
		页 数	9 / 9
规 定	资 金 贷 与 他 人 及 背 书 保 证 作 业 办 法	制 订 日 期	2003/5/13
		修 订 日 期	2019/6/21

6. 公布实施与修正

6.1 本办法之制定经董事会通过送各监察人并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

本办法之修正，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报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办法之修正应于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审计委员会及报股东会讨论。

前开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6.2 各董事如对本办法之修正有意见者，应充分考虑其意见，并将其反对或保留之意见，于董事会议事录中载明。

本办法订定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